

关于加强运动会期间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学院：

我校一年一度的春季运动会将于4月10日-12日举行，为确保春季运动会的顺利开展以及运动会期间学生学习生活正常有序，现将运动会期间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安全教育工作，运动会之前要召开安全教育专题会议，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要教育运动员积极做好赛前准备，并在比赛中听从指挥，避免在比赛中发生人身伤害；要教育非运动员在运动会期间不要进入比赛场地，以免发生危险或扰乱比赛秩序。

二、运动会期间，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日常管理，组织运动员按比赛规程参赛，根据情况妥善安排非运动员的学习和活动。各学院要严格落实考勤制度，对学生进行考勤做到停课不放假，除特殊情况外，一律不得批假。对学生要有组织有管理，要全面掌握学生动向。

三、运动会期间，流动人员增多，各学院要教育学生切实做好财物保管，增强自身防范意识；教育学生在运动会期间，不得带校外人员进入校园；教育学生注意交通安全。

四、各学院、各班级原则上不得组织学生开展集体外出活动，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由学院领导批准并报学生处备案。

五、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要安排辅导员和学生干部深入宿舍巡回检查，教育和提醒同学们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用电和归寝情况的检查，确保学生宿舍区的安全稳定。

六、各学院要教育学生在观看比赛期间听从工作人员指挥，不到投掷赛场禁区观赛，不到比赛场地带跑等。进出观看区域要遵守秩序，避免发生拥挤现象，做到文明观赛，文明助威。

